

无线电管理。就在你我身边

李克强总理：
加大对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惩戒力度

“完善无线电管理，既要有效开发利用，更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9月1日的常务会议上说。

当天会议的一项议题，是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根据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草案完善了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制度，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在总结部分地方打击“黑广播”、“伪基站”等违法犯罪活动中的实践经验

的同时，相关部门、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现在有些电信诈骗，不仅能够在群众手机上显示电信、银行、公安等部门机构的正式号码，还能准确了解群众与这些部门联系的信息。这恐怕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总理强调。他明确要求相关部门、机构，要切实加强人员管理，

坚决杜绝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李克强最后强调，电信诈骗影响整个产业发展，更牵涉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部门必须加大打击力度，同时也要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切实维护群众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坚决杜绝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李克强最后强调，电信诈骗影响整个产业发展，更牵涉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部门必须加大打击力度，同时也要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切实维护群众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全国无线电台管理宣传月

市经信委快速反应
紧急排查2起国际卫星
无线电干扰

近日，市经信委成功消除了2起因广播电视频率设置不当造成对国际卫星的干扰。8月7日，市经信委收到了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的一份查处某频段违规用频设备的通知。市经信委迅速组织人员搜寻干扰信号，同时与三大通信运营商联系，要求对方将干扰源可能坐标位置周边5km左右的移动基站站址情况上报无线电管理部门，并启动移动监测站对干扰源可能的坐标位置及周围进行干扰信号搜寻，但从报告结果和监测情况来看均未发现任何异常。

8月9日下午，市经信委再次召开分析会，梳理排查思路，决定第二天兵分两路，对干扰源可能位置进行地毯式搜索。

8月10日一早，在湘潭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技术人员的协助下，监测人员在湘潭交界位置发现干扰源。在山头一座40米高的铁塔上装有一个微波天线。经技术人员监测，确认干扰信号来自该铁塔。经查，该处铁塔是湘潭市某无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电视信号发射塔。

随后，监测人员根据上级通报的另一处干扰源坐标位置，迅速找到了另一处干扰源。

技术人员经反复试验和分析，最后确认干扰信号是因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二次谐波发射超标，形成了有害干扰。

市经信委调查发现，该无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属于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目前，市经信委启动调查、处理程序，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补办电台执照。

管好频谱资源
当好电波卫士

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国家重点战略部署，我国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进程也全面加速。作为信息传递的重要载体，无线电技术及应用在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将发挥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

开展频率核查 夯实管理基础
今年以来，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株洲市管理处在全市范围开展了频率使用情况核查专项行动，旨在全面梳理历史上各类无线电业务频率规划、分配和指配文件，对无线电频率规划、分配和指配文件进行梳理和审核，摸清家底，以提高频率规划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为科学规划管理频率资源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全市频率文件梳理和信息填报工作已经完成。株洲市正在加紧对重点应用或频率使用密集和纠纷较频的工作，进一步完善频率、台站和监测数据库，加强各类管理数据的协调和挖掘，使原先相对独立的数据库更具开放性，让各项数据在各个库之间真正流动起来，为提高无线电管理工作科学决策服务。

强化台站管理 维护电波秩序
通过连续3年持之以恒的台站管理，建立了完整、准确、高质量的无线电台站数据库，对无线电台站管理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建立了无线电台站管理规范化体系，有效遏制了非法设台的现象。并在此基础上，于今年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联动，巩固打击“伪基站”长效机制，推动建立打击“黑广播”长效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合打击非法设台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卫星电视干扰器等无线电干扰问题，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不断加大了对不明信号的分析和干扰查处力度，有效缓解了空中电波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5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递、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业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国家信息安全，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快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第六条 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固定网络长途通信、公共数据传送和基于话音通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附表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附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的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用新技术开发《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

第十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 具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具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和相应的资源；

(四) 具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五)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审查国家、电信网络安全、电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电信市场秩序等因素。

第十三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 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具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 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具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公用电信网之间、公用电信网与专用电信网之间的互联互通，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二)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

(三)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保标准；

(四)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五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二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三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四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五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六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七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八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八十九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九十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

第九十一条 网络互联互通应当在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